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19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嘉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醫療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2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03號、第34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涂嘉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凌晨4時14分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天晟醫院急診室就醫，治療過程中因情緒失控，明知陳孝綱、梁佑慈、邱建彰均係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竟猶基於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以強暴之犯意，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徒手毆打陳孝綱、梁佑慈、邱建彰，致陳孝綱受有右胸、右手臂挫傷、梁佑慈受有左手臂挫傷、邱建彰受有右胸、右臉頰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被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孝綱、梁佑慈、邱建彰執行醫療業務。因認被告所為，係犯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方式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方式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孝綱、梁佑慈、邱建彰於警詢中指訴、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否認有何違反醫療法之行為，並以：當日係因肩膀脫臼至醫院就診，案發時有施打麻醉意識有點模糊，醫護人員是壓著我處理手部脫臼，因為覺得很痛，所以有爭扎，後來醒來後才知道醫護人員因此受傷並報警，並非基於傷害犯意攻擊醫護人員等語置辯。

四、經查：

㈠不爭執事項

被告於113年3月15日凌晨4時14分許，因左手脫臼乙事，至中壢天晟醫院急診室就醫。而當日醫護人員陳孝綱、邱建彰、梁佑慈於處理被告上開傷勢過程中，陳孝綱受有右胸、右手臂挫傷、梁佑慈受有左手臂挫傷、邱建彰受有右胸、右臉頰挫傷等傷害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陳孝綱、梁佑慈、邱建彰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見偵34536卷第27至31、37至41、47至51頁；原審易字卷第205至213、271至282頁)，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3年3月1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乙種)、陳孝綱、梁佑慈、邱建彰傷勢照片、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偵34536卷第35、45、55頁；原審易字卷第92至97、99至107、109至11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醫護人員陳孝綱、邱建彰、梁佑慈於原審審理時分別就治療被告及其等受傷經過證稱：

1.證人即護理師梁佑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為了執行右肩

脫臼復位手術，醫護人員需要壓著病患，因為要固定後醫生才能拉，且本案在我們執行醫療行為時，被告身上有留置針，那個針很大，他無法配合，為了避免留置針脫落，所以我們壓制他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271、273至274頁)，足徵被告確係因肩膀脫臼之故至該院就診，醫護人員於為被告執行肩膀脫臼復位之治療過程，須壓制被告身體以執行無訛。

2.而證人即醫師陳孝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病患執行肩膀復位手術時，病患會很疼痛，就算有打止痛也會十分疼痛，我猜測病患因此才攻擊我們，我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是蓄意攻擊醫護人員等情(見原審易字卷第205至208頁)。證人即護理師邱建彰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審判長問：你事後回想，被告當時會攻擊你們是因為他的傷勢太疼痛或是他蓄意想攻擊醫護人員?)我覺被告是因為太痛了所以才攻擊我們醫護人員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209至213頁)。是由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可知，病患在接受脫臼復位時，會感受到巨痛及強烈身體不適，復參以被告確係於治療過程中有上述攻擊醫護人員之舉，是被告辯遭係因疼痛難耐復遭醫護人員壓制於病床上，方有上開爭扎舉動，堪值採信。是被告主觀上要無對醫護人員有傷害或施強暴之犯意，妨害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亦非被告其目的乙節，洵堪認定。

㈢至證人陳孝綱、邱建彰、梁佑慈雖於警詢中均有敘及被告於進入急診室之際，本欲施用電子菸惟為醫療人員拒絕乙事，然被告當時並無因此與醫療人員發生任何口角或肢體糾紛。再者，證人即陪同被告至醫院就診之邱詩屏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至醫院於醫護人員要拉上簾子時，有要求要抽電子菸，醫護人員有表示不行，被告當時並沒有與醫護人員發生口角爭執等語明確(見原審易字卷第280頁)。復參以本案係發生在被告正在接受脫臼復位之過程中，而非遭醫護人員制止於病床抽菸之際，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係因不滿醫護人員禁止其在急診室內抽電子菸而實施攻擊行為，是自難以醫護人員曾拒絕被告施用電子菸之舉，即逕推論被告因此

懷恨在心，而為後續傷害醫護人之員之舉甚明。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至多僅足以證明醫護人員所受傷勢為醫護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時遭被告之行為所致，惟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基於妨害醫護人員從事醫療行為而為之確信心證。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見解，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醫療人員證述可知，被告係於醫療人員貼近時即拳打腳踢，導致醫療人員受有傷害，被告顯非無意識迷亂之舉，被告明知其正接受醫療處置，卻仍執意施加不法腕力於醫療人員，自應以醫療法相繩等語。惟：證人邱建彰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確證稱：「(問：就你認識，是否能分辯被告是因為你們壓制所以有反射動作，還是因為他覺得很痛所以有點想洩憤？)答：分不出來，我認為是反射動作，因為在攻擊我們之前他沒有特別的情緒激動或辱罵」、「(問：你事後回想，被告當時會攻擊你們是因為他的傷勢太疼痛或是你蓄意想攻擊醫護人員？)答：我覺得他是太痛了」等語明確(見原審易字卷第210頁、第212頁)，是被告上開攻擊舉動確係於醫療人員為其治療之際，然實係因於治療過程中極度疼痛，被告因不耐上開不適而為上開舉動，被告所為確屬不當，然尚難以此即認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之，並因此以刑事責任相繩。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